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建设推进机制的指导意见

苏政办发〔2017〕7号

.....

三、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的配套政策体系

按照推进主体功能区要求，围绕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统筹安排财税、金融、投资、产业、土地、人口等政策制度，加快构建系统完善、供给有效、落实严格的精准保障体系。

.....

（四）强化国土海域管理。建立国土开发强度管控机制，分解落实开发强度约束性指标，分区明确最大开发容量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，完善激励约束保护制度，实行数量管控、质量管理和生态管护。深入开展节约集约用地“双提升”行动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，严格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强度。逐步减少开发强度高的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探索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试点。研究制定苏南地区、沿海地区、黄河故道流域、沿京杭大运河等重点区域国土空间优化整合方案。统筹各类海洋开发活动，严格用海制度，控制用海规模，提高海洋空间利用效率，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主要发展导向的重点项目用海。优化开发区域严格控制开发强度，继续推进工业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，注重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推进新增建设用地逐年下降，提高建设用地产出效率，确保城郊农业用地特别是“菜篮子工程”用地不被侵占。重点开发区域合理控制开发强度，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，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用地，积极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和用地集中布局。农产品主产区适度扩大农业生产空间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优化农用地结构，保持耕地保有量的稳定，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下降。

.....

五、构建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的空间衔接机制

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，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，完善空间开发体制机制，促进各类空间规划的衔接

协调。

.....

（二）推进空间衔接协调。编制实施重点区域规划、城市群规划、专项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，布局重大项目，应主动开展主体功能区适应性评价，确保符合主体功能定位。以城镇、农业、生态三类空间为平台，促进各类规划空间衔接，城镇规划应依据开发强度目标和城镇空间范围，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增长边界，细化城镇体系、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具体空间功能布局；土地规划应按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要求，在三类空间布局大框架下调整各类用地指标分配方案。城市开发边界、永久基本农田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分区和边界划定，应与三类空间相互衔接。统筹海洋空间格局与陆域发展布局，实现有机对接。

.....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月3日